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3-06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的通知已于2013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2013年6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持有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65.61%的股权）《关于提请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要求公司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提请本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内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3年6月15日公告的临时公告2013-060、2013-061。

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请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公司拟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浙江省嘉善县约定区域合作协议〉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关于下属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弘润商贸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4. 《关于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5.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除增加临时提案外，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5日

授权委托书

_____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_____股股份。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3年6月25日在固安县孔雀大道一号规划展馆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签订〈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浙江省嘉善县约定区域合作协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关于下属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弘润商贸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4	《关于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5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2013年 月 日